**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

**2025年钻探技术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2025年钻探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服务）2025-005号**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10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069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_Toc16569)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0](#_Toc11848)

[第五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_Toc274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1121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情况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2025年钻探技术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 点09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服务）2025-005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2025年钻探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2369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36900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1150元/米）**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2025年5月-2025年10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 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 **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地址：西宁市朝阳西路42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971-556708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国际中心1091C

联系方式：0971-411813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宝平

联系电话：0971-4118139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监督电话：0971-3660357、0971-5567058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7、报价

7.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线上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8.2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8.3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8.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8.5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等；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 0093 5410 902**

**收款单位：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5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4.6 履约保证金：/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及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小写）23,356.00元（大写）贰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60个日历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第三方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7）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5月-2025年10月；

1.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项目工区所在地

1.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付款方式为钻探施工完后，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终孔验收后确认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每季度按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一次，采购方以验收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的80％，剩余20％费用待全部工作完成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后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采购方在一个月内全部结清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足额发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在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提供钻探专项技术服务，施工机械岩芯钻孔12个，共计2060米，孔斜45-90°，孔深70-420米。施工周期：2025年5月-10月，钻孔施工质量符合《机械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规定。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地质规律变化情况，采购单位可以进行钻孔设计调整.

|  |  |  |  |
| --- | --- | --- | --- |
| 顺序号 | 钻孔编号 | 孔斜（°） | 孔深(m) |
| 1 | ρ95-ZK003 | 90 | 420 |
| 2 | ρ95-ZK1203 | 90 | 260 |
| 3 | ρ95-ZK1503 | 70 | 420 |
| 4 | ρ95-ZK3102 | 60 | 240 |
| 5 | ρ155-ZK002 | 90 | 160 |
| 6 | ρ156-ZK001 | 45 | 100 |
| 7 | ρ95-QZ4702 | 45 | 80 |
| 8 | ρ95-QZ4401 | 45 | 70 |
| 9 | ρ155-QZ2801 | 45 | 80 |
| 10 | ρ95-QZ6301 | 45 | 80 |
| 11 | ρ95-QZ6001 | 45 | 70 |
| 12 | ρ155-QZ4401 | 45 | 80 |
| 合计 |  |  | 2060 |

**2.工作区概况**

工作区位于柴达木盆地南缘，诺木洪农场南部，行政区划属青海省都兰县管辖，西距格尔木125km，北距诺木洪农场约30km，东距都兰县约210km，109国道西宁至格尔木段评价区北部戈壁通过，交通较为便利。工作区地形多变，变化跨度大，北西部地形平坦，主要为山前戈壁。向南东急变为切割较深、地形较陡的山区，地形复杂，山高谷深，海拔高度一般在3200～3800m，相对高差一般为200～600m。属高寒中—深切割地貌类型，水系发育，为内陆水系，除西侧诺木洪河为常年流水外，其它地区为季节性河流，多以干沟为主。工作区属大陆性气侯，具寒冷、干燥少雨、温差变化大的特点，年平均气温1～3℃，年平均降水量100～180mm，降雨雪季节多集中在6～10月；每年10月到次年4月为气候干寒的干季，最低气温-35℃；5月至9月为气候温暖的湿季，最高气温为20～25℃，为野外最佳工作时间。工作区除北部跃进山、西南部小庙、木和德特有工矿活动外，其余地区夏季有少数牧民从事放牧活动，没有固定居民点。生产生活物资从外地采购，最近的居民点有诺木洪农场、宗加乡。工商业不发达，经济活动以农牧业、工矿业为主，商业为辅。

**评价区范围**

工作区地层主要为太古代变质表壳岩组合和古元古代金水口岩群，区内岩脉发育，主要类型包括石英闪长岩脉、辉绿岩脉及伟晶岩脉等，岩石级别Ⅷ，区内多期次不同类型侵入岩广泛发育，构造与岩浆活动频发，褶皱、断裂十分发育，确定地质复杂程度为复杂区，地区调整系数为1.4，地形等级4级。

**3. 技术要求**

钻孔施工中严格执行DZ／T 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

（1）岩矿芯采取率与岩矿芯整理

全孔岩心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5%。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顶板交界处以上和矿层与底板交界处以下各5m范围内的岩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90%，可采的薄矿层(厚度小于4～5m)，每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90%，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与顶板交界处开始，依次每5m矿层的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90%。

（2）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本年度设计钻孔有斜孔、直孔，要求钻孔不同孔深的各测点实测顶角与开孔设计顶角之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标准。

要求斜孔在100m之前每钻进25m，记录孔斜，斜孔、直孔每钻进50m测一次顶角及方位角，同时要求有矿层或较大破碎带存在时，在矿层或破碎带顶、底板各增测一次。而在某些易斜地层中，虽经采取多种防、纠斜措施，钻孔弯曲度仍达不到上述规定时，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由钻探施工单位与地质主管部门协商，另行确定指标。钻孔终孔位置与偏离勘探线不应超过勘查线距的1/4。

（3）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回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孔内发现热水，要测量孔口水温和井温。

（4）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直孔每钻进100m、斜孔每钻进50m应及逆行孔深误差测量，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一次）、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部位、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以及下套管前和终孔后的各部位必须校正孔深。因提钻长度不等可参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测量。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报表。

（5）原始报表填写

要求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求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钻孔的终孔、封孔及检验

①钻孔的终孔要求

如果按设计要求钻孔虽已达设计孔深，但其底部仍见有矿化层或矿层、蚀变带、构造破碎带等重要地质现象时，则不能终孔，应经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和编录组长研究确认有增加孔深的必要，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编录员填写“钻孔任务变更通知书”，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签字后，送至机台继续施工。通知书中应说明加深的原因、加深的深度等。

如果钻孔已达设计要求经地质编录人员详细观察、编录后确认无上述地质现象，且已穿过矿层、矿化层5～10m，则可填发“钻孔终孔通知书”及“钻孔封孔要求说明书”，并和钻孔实际柱状图一起送至机台。终孔后应立即督促机台将存放在机台的全部岩心存入岩心库房，经岩心保管员检查验收无差错后填写岩矿芯移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机台保管，一份保存归档。编录人员应将原始资料中的各项数据填入“钻孔质量验收表”中，并上报院技术部进行验收。验收时严格按“六项指标”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②钻孔的封孔要求

封孔前钻探施工方应根据项目组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对矿层、矿化段或主要构造破碎蚀变带（包括上述各层顶底板5m之内）要用325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或抗硫酸盐水泥封闭，对一般岩性的孔段用黄土封闭即可。封孔后，孔口要用水泥柱立标记，并注明孔号、孔深、开孔终孔日期、施工单位等。

**4.其他要求**

1）钻孔终孔口径大于等于89mm。

2）在钻机钻至破碎带时，应降低水压，水泵和钻机减慢转速，回次进尺不得大于50cm，即低压或无压，低转速，小回次，大口径钻进。

3）水文地质观测，要求对永冻层厚度，地下水特征进行了解（如涌水或漏水现象以及大小等）。

4）开钻过程中从岩心管中取出的岩（矿）心，须严守操作规程，在敲打岩心管取心时，岩心管应斜放，且离地面不应超过20cm，落下的岩心要立即按顺序摆好，防止岩（矿）心次序混乱。如发现岩心倒置，应立即改正，并查明原因。发现有岩粉、掉块、钢粒等应予以剔除。如岩（矿）心上沾有泥浆或其它杂物时，在未装岩心箱前用水冲洗干净，对于松软、粉状及易溶的岩（矿）心，取心时要仔细，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其所沾的泥浆、岩粉则不能用水洗，待泥质半干时将其剥掉。对于碎块、粉状的矿芯，应用牛皮纸、塑料袋或布袋装好。

5）取出的岩（矿）芯要求必须清洗干净，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从左至右排列放入岩心箱中并在岩心上用油漆进行编号，写明回次、总块数和块号，各岩心箱中必须有隔板。每回次的岩心，用铅笔填写岩心牌放在该回次岩心的底部。没有取上岩心的回次，也要填写放置岩心牌。如专门捞取的岩心，应再填一个岩心牌，并在岩心牌背面加以说明（写上捞心二字），并妥善保管。

6）对长度大于5cm的较完整的岩心或虽小于5cm，但较完整的岩矿芯，需用油漆进行编号。岩心编号的格式为10—1/3，分式整数表示提取岩心的回次数，分母表示该回次的岩心总块数，分子表示岩心在总块数中自上而下的顺序号。大于5cm的岩心在圆柱面上编号，小于5cm的岩心，可在横切面上进行编号。

7）对较多碎块组成的岩矿芯，其回次编号可在首尾横切面上编号，并在圆柱石上画连接符号，使其首尾相连。因观察而敲断的岩（矿）心，应由观察者补写相同的编号，并画连接号。

8）当岩心装满后，即在箱旁写上矿区名称、钻孔编号、岩心箱的顺序号码以及箱内岩心的起止孔深（或起止岩心回次编号）等。机场上一般不得积压岩心，在编录人员编录及采样后机台应指定专人护送，将岩心立即运入岩心库，终孔后的最后一箱岩心，应在箱旁加“终孔”二字。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5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填写。**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填写最终报价表。**

3.7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9综合评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履约能力20分 | 企业业绩 | 12 | 投标单位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施工服务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2022年至今有类似施工服务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水平70分 | 施工服务方案 | 38 | 1.施工方案：根据拟投片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状况、出露地层及岩性特征、钻孔技术及质量要求等编写钻探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有具体施工部署方案②有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技术措施③有明确的施工管理目标；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2.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根据地区组织施工力量，设备、车辆、材料、后勤保障措施等均能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有备用设备等。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设备投入、进场进度②有具体的投入、进场计划③保证顺利投入、进场的措施④有具体的调试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3.技术保障措施：保证钻孔施工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施工前技术保障措施②施工过程技术控制划③常见问题应急处理④质量验收标准；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4.施工组织能力：针对项目工作中涉及的钻探技术服务，有明确施工组织能力的，具体内容包含：①施工组织设计能力②资源配备与调度能力③进度与质量控制能力④安全管理与应急能力⑤人员管理与培训能力⑥协调沟通能力，上述六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2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力资源配备 | 12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2、提供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3、主要管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4、特种作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5、提供辅助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4分；所提供人员需持证上岗、名单具体。 |
| 相关管理措施及承诺 | 20 | 针对项目工作中涉及的钻探技术服务，有明确措施的，具体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措施及承诺②绿色勘查保障措施及承诺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及承诺④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及承诺，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5分，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不合理的情形。） |

3.12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2025年钻探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服务）2025-005号**

**合同编号：QHCH-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就地勘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在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施工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施工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机械岩心钻探2060 米进行承包（结算时以实际施工为准），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10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10日必须到场，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施工队伍。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包工作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提出充分的延期理由，并由甲方认可准许后方可调整施工工作周期，否则，对造成的延时按未按时完成合同期限予以确定。为保证施工进度，每台钻机必须配有拉水车、履带式拖拉机等辅助设施，严格按照编写的施工设计配备人员和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第二条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一、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组织结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钻探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要编制钻探施工设计，并要经甲方审查通过。施工前乙方必须熟悉甲方地勘项目设计中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要求，经甲方下达施工通知书方可组织施工。施工者在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和安全培训。

三、乙方应确保施工工程质量，除必须严格执行《机械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要求外，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岩芯平均采取率应大于80%，矿芯采取率和矿层顶底板5米范围内采取率应大于90%。

2、在矿体中连续5米的平均采取率小于90%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疏松、易碎岩层中，使用的钻探工艺要满足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对含矿破碎蚀变带的钻进回次进尺控制在0.5米以内，以保证岩矿芯采取率。

3、钻孔弯曲度测定：天顶角和方位角每钻进50米观测一次，在开钻50米内及易斜孔段加密1-2个观测点。见厚大矿体和终孔时均进行观测。

4、孔深校正：每百米校正孔深一次，其误差不能大于１‰，遇到主矿层（厚大矿层）要校正进矿与出矿孔深。终孔时均要进行孔斜的测定和孔深的校正，为确保测定结果真实可靠，孔深校正须有甲方编录人员参加，孔深测量须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5、钻孔都要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6、封孔按有关规范执行。

7、钻孔原始报表应如实准确填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

8、为确保岩矿芯存放和钻孔编录质量，乙方提供的岩心箱（木质）必须用质地坚固，便于搬运和存放；岩矿心编号、岩心牌填写以及岩心箱外侧要表明的矿区名称、孔号、箱号必须书写工整，字体清晰，数据准确。

9、钻孔要保证在要求的地点施工、要达到要求的孔深和地质目的，否则，该孔工作量予以报废处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地勘项目设计内容力求准确、目的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并严格执行《机械岩心钻探规程》。

2、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进行补做。

3、有权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钻孔设计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4、有权对违章施工行为进行制止。

5、有权按照绿色勘查的要求对工程结束后地貌、植被等的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6、甲方负责协调阻碍工程施工的外部关系。乙方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书，编写钻探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负责提交有关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总结。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负责平整岩心坪和搬运岩心工作，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向甲方索取工程施工费。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报废的工作量不计算为有效工作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取芯不符合有关要求，其补芯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在钻进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甲方一经发现证实，该孔全孔报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坚决清退该施工队伍。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原设计的变更要求，并按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后的工作任务。

5、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的编录工作及简易水文地质观察工作。

6、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后地貌、植被的恢复治理，并服从甲方对绿色勘查的监督检查验收。

7、乙方按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任务后，给甲方提交申请验收通知书，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甲方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误工费用。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一、工程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钻孔工程验收，以“地质岩心钻探工程”和“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设计书的有关要求为依据。

2、钻孔终孔后乙方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实地共同验收。

3、“钻孔质量验收单”一式肆份，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贰份存档。

二、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无论孔深多少、孔斜多少，按中标单价 元/米结算。上述费用包含设备进出场、钻机供水、供电，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等项内容费用。

三、合同支付约定

付款方式为钻探工程完工后，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终孔验收后确认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每季度按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一次，采购方以验收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的80％，剩余20％费用待全部工作完成后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后，采购方在一个月内全部结清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足额发票。

**第五条 安全生产**

见附件一：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第六条 绿色勘查**

根据《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 63/T 887-2021）、《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绿色勘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我院绿色勘查要求，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地勘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地勘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施工过程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1、乙方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绿色勘查意识。在钻探施工设计书中增加绿色勘查章节，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措施。

2、乙方必须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严禁捕捞鱼类，严禁猎捕鹰、旱獭等野生动物，严禁砍伐灌木丛、林木，严禁采挖虫草及其它中药材，严禁触犯风俗习惯禁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在钻探施工修路、机台平整需要占用草地的，乙方一定要在施工前应将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土壤铲起堆放在指定位置进行养护，作业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钻探施工所设泥浆沉淀池、蓄水池，工程完成后要及时封堵钻孔，废泥浆与泥浆沉淀池、蓄水池一同填埋平整。

4、乙方必须加强车辆道路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通行时，预先勘查通行路线，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辟新路线和碾压草场。

5、乙方必须加强生活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项目驻地应选择在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驻地撤离时，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6、乙方必须加强油污染环保措施。在钻探施工期间应防止造成油污染，含油废物和受油污染土壤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7、乙方必须加强林区草场防火措施。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防火知识，增强野外林区草场防火意识，严禁在草场和森林地区违规动用明火。

8、乙方必须正确处理外部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外物环境及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部分汇报，协助做好外物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问题。

9、甲方有权对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待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未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才能结算工程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乙方的原因，钻探施工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延迟5日，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30%为违约金，推迟10日甲方扣除保证金的60%为违约金，15日以上扣除所有保证金为违约金，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二、由甲方造成的原因外，乙方不按期完成任务，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的违约金，推迟15日甲方向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30日以上扣除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三、由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报废工作量，报废工作量不予结算。

四、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则制度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罚款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和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按期未完成整改的扣除绿色勘查保证金；拒不整改的或上级单位检查因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绿色勘查保证金，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五、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违约者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及形成的矿业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包括原始资料在内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阅读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

三、凡涉及本协议成果的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如重要地质找矿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

四、乙方应按照《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5号）向甲方汇交项目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

五、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由乙方的原因，钻探施工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推迟10日甲方扣除工程总价款的5%为违约金，15日以上单方解除合同。

二、由甲方造成的原因外，乙方不按期完成任务，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延迟1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5%；延迟超过30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10%，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三、由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报废工作量，报废工作量不予结算。

四、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则制度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罚款将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和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按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0元/次的处罚，罚款将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拒不整改的或上级单位检查因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工程总价款20%，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五、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违约者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法：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可抗拒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双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有效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一、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所聘人员工资。乙方在结算时向甲方提供支付清民工工资的承诺，并提供民工签名的工资表。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费用结算清后终止。

三、由于地质找矿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时，以变更工作量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 11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采购代理机构执3份。

附件一：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单位：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收款单位：

帐 号：63001503637050203862 帐 号：

开户银行：建行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承包单位（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及环境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和省局在地勘工作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施工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工程工期自年月至 年月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当在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

2.认真编写施工设计，并严格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安全生产费用，乙方须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2%提取。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应当及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三)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在本协议附件1(《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

（一）甲方要加强野外工区外部环境协调工作，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前期与作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村委会及牧户达成环境保护共识，尽力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力争把地勘项目实施对区域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工作结束后，要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汇报，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主动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按规定兑现草山补偿费。

（二）乙方要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进入少数民族区域前，要组织学习有关风土民情知识，必须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和生活习性，严禁捕捞鱼类、鹰等野生动物，严禁猎捕旱獭，严禁采挖虫草和其他中药材，严禁触犯少数民族的民俗习惯禁忌。对工作区内的野生动物要加以保护、发现受伤者报告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对区内的死鼠（旱獭）就地掩埋。

（三）乙方在营地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先征得当地牧户的同意，尽量避开草场较好的地段，避免破坏草场。应选择地势平坦、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营地搬迁时，要进行出场清理工作（生活垃圾应挖坑掩埋处理，废旧的汽、柴、机油和可燃性物体在垃圾坑焚烧后填埋），尽可能恢复原貌。

（四）车辆等施工机械通行时，应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沿固定线路行驶，严禁随意开道、碾压草场。

（五）修路、钻探工程施工时，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组的施工方案进行，不得随意改变修路、机台路施工方案，占用草地的，在施工前应将占地范围内的表层土壤铲起堆放在指定位置进行养护，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封堵钻孔，回填探槽、泥浆坑、泥浆槽、蓄水池(泥浆必须经弱酸处理中和后才能回填)，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条件具备的应播种草籽。

（六）勘查期间产生的污水、废水严禁未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河流水系两岸不得堆放易被雨水冲刷淋溶的物体。不得将有毒有害物质倒入河水污染水源水质。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GPS、卫星电话、车辆、急救药品、灭火器、发电机、食品饮用水等。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安全、绿色勘查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施工条件的，甲方可以终止施工合同。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三）禁止乙方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

（四）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六）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绿色勘查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八）乙方应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定，乙方违反协议条款，不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00元/次的处罚，并督促予以治理；罚款将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因违反安全环境保护规定而被地方政府处于罚款或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地质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须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貌，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进行返工，直到恢复原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有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3.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4.发生事故后，甲方未根据乙方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5.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乙方违反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 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乙方(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件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普查2025年钻探技术服务采购），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若我方有幸中标，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大写：小写： |
| 投标单价（单位：元/米） | 单价：  |
| 服务期限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设备进出场、钻机供水、供电，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等项内容费用且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3.“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单价限价。（最高单价限价：1150元/米）**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四、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最终报价确定表

**磋商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